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 (核 心区) 设备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088-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核心区)设备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08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核心区)设备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088-JDZB

项目名称: 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核心区)设备配套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24256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 (核心区) 设备配套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元): 24256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购置数据采集仪、溶解氧/水温传感器、pH 传感器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42563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天 (日历日) 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无。
- (2) 业绩要求: 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 (不允许) 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时 30分至 12时 00分,下午 14时 30分至 17时 3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号

项目联系人: 屈玮

项目联系方式: 0771-4922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座 7层 718

项目联系人:梁艳冰、梅莹、黄晓蕾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文件中打▲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三、水下监控设备 序号 2 水下高清摄像机 (双目)"。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 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水质监测设备					所属行业 名称
1	数据采集仪	40	套	1、显示: ≥2.8 英寸单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128; 2、重量: ≥0.5 千克; 3、防护等级: ≥IP65; 4、相对湿度: 10%到 85%相对湿度(无冷凝); 5、操作温度: 0°C到 50°C,精度: ± 0.4°C; 6、供电: 直流:12V ± 10%; 7、储存条件: 温度:-25°C到 50°C, 相对湿度:5%到95%相对湿度(无凝结); 8、包含功能: 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管理、监测数据展示、监测数据预警等功能,实现溶解氧、水温、PH、ORP、叶绿素等水质要素的长期、实时、在线、稳定连续精准观测; 9、通过在应用区域内持续监测养殖环境条件,并支持养殖环境评价模型,进行环境数据分析、环境数据评价、环境分析报告。当水体环境参数超出预设的环境因素警戒值时,将触发环境预警。 ●10、设备已完成进网许可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业
2	溶解氧/水 温传感器	40	套	1、溶氧测量精度: ±0.1-0.3mg/L; 2、测量范围: 0~60°C、0~20mg/L; 3、温度精度: <0.3°C; 4、工作温度: 0~40°C; 5、储存温度: -5~70°C; 6、外形尺寸: ф32mm*170mm (±10mm); 7、输出信号: 提供至少 1 路采用 RS485 串口通讯, MODBUS 协议; 8、供电: 9-24VDC; 9、响应时间: 小于 120 秒; 10、荧光膜具有超疏水和防生物附着功能, 耐刮擦, 硬度等级大于 4H; 11、带有自清洁模块, 频率可调。	工业
3	pH 传感 器	40	套	1、测量方法: 离子电极法; 2、测量范围: 0-14pH; 3、精度: ±0.02pH; 4、供电: 9-24VDC; 5、材料: 聚合物塑料; 6、外形尺寸: 31mm*140mm (±10mm); 7、输出信号: 提供至少一路 RS-485, MODBUS 协议; 8、带有自清洁装置,每3小时清洁一次,可更换 AA电池。可调节频率。	工业
4	ORP 传感 器	9	套	1、传感器类型: 平面 ORP 复合电极; 2、测量范围: ±1000.0 mV; 3、分辨率: 0.1mV; 4、测量精度: ±0.2 mV; 5、供电: 9-24VDC; 6、材料: 聚合物塑料;	工业

1 1910	L电设备招标有	限公司指	i 你又什		
				7、外形尺寸: 31mm*140mm (±10mm); 8、输出信号: 提供至少 1 路 RS-485, MODBUS 协议; 9、带有自清洁装置,每 3 小时清洁一次,可更换 AA 电池。可调节频率。	
5	叶绿素传 感器	31	套	1、测量方法: 荧光法; 2、测量范围: 0-500ug/L 温度范围: 0-50℃; 3、精度: ±3%F.S. 温度精度: ±0.5℃; 4、供电: 9-24VDC; 5、材料: 耐海水外壳+耐海水自清洁模块; 6、外形尺寸: 48mm*125mm (±10mm); 7、输出信号: 提供至少 1 路 RS-485, MODBUS 协议; 8、带有自清洁装置,每 3 小时清洁一次,可更换 AA电池;可调节频率。	工业
二、万	水面实时监控	及配套	设备		
1	水球机	43	套	1、像素: ≥200 万; 2、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3、最低照度: 彩色: ≥ 0.005lux/F1.6 黑白: ≥ 0.0005lux/F1.60Lux (红外灯开启); 4、最大补光距离: ≥150m (红外); 5、补光类型: 红外; 6、镜头焦距: 4.7mm ~ 94mm; 7、镜头光圈: ≥F1.6; 8、视场角: 水平: 54.6°~3.2°垂直: 31.7°~1.8°对角: 61.6°~3.7°; 9、光学变倍: ≥20 倍; 10、定时任务: 预置点; 巡迹; 巡航; 线扫; 11、可视域功能: 支持; 12、智能分类: 易智能; 13、周界防范: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外患移, 支持快速移动, 支持停车检测, 支持人员聚集,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14、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轨迹框; 支持抓拍; 支持失脸增强; 支持人脸和亚阳; 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15、智能说明: 智能(包括 SMD) 与 N 制互斥; 16、防抖功能: 电子透雾; 18、网络接口: ≥1 个 (RJ-45 母头网口, 支持10M/100M 网络数据); 19、供电方式: DC24V/2.5A±10%; 20、防护等级: ≥IP66; 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21、球机尺寸: ≥6 寸; 22、接口类型: RJ45 接口; 23、包含功能: 进行养殖过程的管控,实现放苗管理、投喂管理、饲料管理、用药管理、动保管理、人员管理、养殖区管理,方便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工业
2	汇聚交换 机	6	台	1、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 转发性能≥108Mpps; 2、接口类型: ≥24个千兆电口+2个 Combo 口+2个千 兆 SFP 口+1个 Console 口;	

- ▲3、支持手工汇聚和动态汇聚两种汇聚模式,有效增加链路带宽,提高链路的可靠性,同时可以实现负载均衡、链路备份;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4、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 ▲5、支持 LCD 屏显技术,支持不小于 2寸 LCD 屏显技术,显示各端口工作状态,对网络及端口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显示,并能精确显示上、下行流量带宽;(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6、LCD 可视屏幕监视网络工作状态及帮助故障分析, LCD 屏幕具备静默模式;
- 7、支持通过 LCD 屏显示设备的各种报警故障, 包含: 网络环路告警, IP 地址冲突告警, 丢包率告警, 设备非法接入告警, 下挂设备离线告警;
- 8、具备硬件旋钮,在工作状态时,应能通过旋钮对设备进行配置,包含交换机模式设置,LCD屏幕的工作模式,设备配置更新,密码更新功能;
- 9、支持带宽预警功能,对网络流量阈值进行监控,实时保证网络畅通;
- 10、支持 IP+MAC+端口绑定、DHCP Snooping,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命令行分级保护;
- ▲11、具有端口隔离功能,用户可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选择开启或关闭,提升网络安全和抑制网络风暴;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 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12、高可靠性设计,支持传统的 STP/RSTP/MSTP 二 层链路保护技术; (须提供彩页截图证明)
- 13、支持 802.1Q (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 ▲14、具备环路检测功能,采用智能解除机制,实现网络智能自愈;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15、设备自带安全准入接口,支持对非授权接入设备安全防护,维护网络安全;
- 16、内置电子标签功能,并通过 LCD 彩屏显示电子标签,实现全网设备标签数字化,精准标识各接入设备或终端的网络位置及安装地理位置,便于设备的查找及运维管理;
- ▲ 17、集成 MQTT 消息队列遥测传输协议,具备 MQTT Client 功能;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18、内置 Onvif Server 模块, 具备 Onvif 探测功能, 以 便对网络中的 Onvif 设备进行诊断测试;
- 19、灵活方便的管理维护, 支持 Web、Console、Telnet、SSH、SNMP(v1/v2c/v3)、多种管理方式; 20、支持≥6KV 端口防雷功能;

工业

/ 111/	1.电设备指标有	MX 72 11111			
				21、支持 TFTP、HTTP 传输方式的文件上传与下载管	
				理; 22、支持运维平台管理。	
				注: 汇聚交换机 3 台用于 水面实时监控及配套设备, 3	
				一台用于水下监控设备。	
				1、支持 40M/80M 网络接入带宽, 最高 800W 像素接	
				人, 支持 HDMI 接口 4K 高清输出, 支持 H.265 摄像	
				机接入,支持 1SATA,最大支持 6TB, 同步回放 4 路,	
				支持云存储;	
				2、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	
				息的导入/导出 和升级等功能; 内置 4 个/8 个 IPC 直连	
				POE 网口;	
				3、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 输出,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捆山;} 4、支持一键添加 IP 设备以及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5、支持录像文件按时间打包;	
3	硬盘录像	6	套	6、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	工业
	机			索与回放效率;	
				7、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	
				前录像进行回 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8、支持最大 4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9、支持服务,可一键配置上网;	
				10、支持网络检测 (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 源统计) 功能;	
				Month	
				12、支持按键恢复设备未激活状态;	
				13、硬盘: ≥8T。	
				注: 硬盘录像机 3 台用于 水面实时监控及配套设备, 3	
				台用于水下监控设备。	
三、元	水下监控设备	i			
				1、像素: ≥400 万;	
				2、水下相机,深度防水设计,满足水下≥5 m 环境中	
				长时间使用需求;	
				3、符合不少于 IP68 级防尘防水设计;	
				4、标配不少于 10 m 专用水下防腐蚀线缆 (线缆接头 需要在水上);	
				而安任小工/; 5、支持玻璃加热除雾;	
				6、支持雨刷除污,雨刷支持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自	
	小工方法			动模式支持雨刷定时工作周期可设置,手动雨刷模式支	
1	水下高清 摄像机	22	套	持雨刷次数设置;	工业
1	(単目)	22	云	7、高效阵列白光补光;	
	(H /			8、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ISUP,	
				GB28181; 9、支持全彩画面;	
				9、又持至杉画画; 10、Smart 录像: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11、Smart 编码: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	
				持 Smart265/264 编码, 支持 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12、Smart 事件: 区域入侵侦测 (目标触发报警后支持	
				单次报警),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	
				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快速运	

动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 13、支持≥2560 × 1440 @25 fps;
- 14、传感器类型: 1/3.0" Progressive Scan CMOS;
- 15、最低照度: 彩色: ≥ 0.0005 Lux @ (F1.2, AGC ON);
- 16、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17、宽动态: ≥120 dB;
- 18、焦距&视场角: \geq 2.8 mm @F2.0, 水平视场角: \geq 70°, 垂直视场角: \geq 41°, 对角视场角: \geq 79°; \geq 4 mm @F2.0, 水平视场角: \geq 55°, 垂直视场角: \geq 30°, 对角视场角: \geq 64°;
- 19、补光灯类型:冷白光灯;
- 20、补光距离: 浊度 (NTU): 0~5, 最远距离≥1 m;
- 21、浊度 (NTU): 5~15, 最远距离≥0.5 m;
- 22、浊度 (NTU): >15, 最远距离≥0.2 m;
- 23、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 24 、 视 频 压 缩 标 准 : 主 码 流 : Smart265/H.265/Smart264/H.264;
- 25、子码流: H.265/H.264/MJPEG;
- 26、第三码流: H.265/H.264;
- 27、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28、SD 卡扩展: 内置 EMMC 存储, 容量≥64 GB
- 29、外壳材质: 专用防腐蚀复合材料
- 30、产品尺寸: 122 × 122 × 206 mm (±10mm)
- 31、设备重量: ≤3435 g
- 32、带包装重量: ≤ 2055 g
- 33、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10°C~50°C, 保持设备在水下使用, 水上使用在常温 35°C 以下;
- 34、雨刷: 雨刷支持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自动模式支持雨刷定时工作周期可设置, 设置周期为 1 天/2 天/3 天/7 天/15 天/30 天可选; 手动雨刷模式支持雨刷次数设置, 可设置次数为 1~5 次;
- 35、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88 A, 最大功耗: ≤ 10.6 W:
- 36、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 12.95 W:
- 37、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 38、PoE: IEEE 802.3af, 36 V~57 V;
- 39、电源接口类型: ≥2 芯接口;
- 40、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 41、防护: IP68;
- 42、包含功能: ①支持表征病害识别预警模型, 运用先进的视频识别技术, 进行病害识别分割、病害识别标注、病害识别预警, 致力于对水生物进行病害识别与预警。在此过程中, 主要依据体表溃烂、出血、残缺、颜色等特定特征进行预警。
- ②生物种类数量识别算法模型,采用图像识别技术对鱼 群图像进行处理,利用深度学习模型对不同鱼类的特征 进行分类和识别,统计鱼的种类和数量
- ③病害远程自助诊断算法模型,对上传的病害图片进行识别,从而自动生成诊断分析报告,建立相关病害库。

7 11 1	1.电以雷尔你有	N 4 -111	1 101-2011		
2	水 摄像型 (双目)	16	套	1、基线≥ 35mm; 2、镜头≥2.3mm,低畸变镜头(H.FOV:110°); 3、像素≥2 MP 1920×1080P 60FPS; 1/2.8" CMOS sensor ,color 0.001Lux F1.2,black/white 0.0001Lux F1.2; 4、镜头: 定焦镜头, 单个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110°; 5、补光灯: 内置白光灯, 软件系统控制灯的开关和调节亮度, 10 级可调、12 颗白光灯; 6、同步输出图像,图像颜色全彩; 7、支持设备电脑,NVR.兼容海康,RTSP,ONVIF; 8、支持协议 IPv4/IPv6,802.1x,HTTPS, HTTP, TCP/IP, UDP, RTP, RTCP, UPNP, RTSP, SMTP, NTP, DHCP, DNS, PPPOE, DDNS, FTP,RTSP,ONVIF; SDK Secondary development; 9、材质: 海水级不锈钢; 10、防水等级 ≤ IP68 (永久安装水下); 11、耐水压 最大 500Kpa (最大水深 50M); 12、线缆: 默认长度 10 米(最长不超过 80 米),PU 材料,直径 7MM.抗 60KG 拉力,抗老化,抗摩擦,抗海水腐蚀,特殊水下线材; 13、使用环境: 陆地/车载/船载/水面/水下(淡水海水); 14、工作湿度 0%-100%; 15、工作温度 -20°~55°支持电压 DC24V 1A; 16、摄像机尺寸 100*80*50(±10mm); ●17、包含功能: ①支持生物体征识别算法模型,通过视频识别技术,进行体长识别、体宽识别、体重分析预估,可以准确地获取鱼体的长、宽和体重数据,从而代替人工测量和称重。调整饲料投喂量和养殖密度; ②支持生物健康状态识别评估算法模型,包含活跃度、速度以及方向等关键指标,可以实现对养殖生物进行健康评估: ③支持生物行为识别算法模型,包含对浮头、侧翻、沉底行为进行分析预警,可以实现对养殖生物行为评估。	工业
四、约	四、外塘智能辅助设备				
1	室内投饵		1、饵料投放尺寸 0.1-10mm; 2、投料距离: ≥7 米; 3、投料速度 1min/4g-1000g; 4、分料辊规格: 1g, 10g、30g, 50g; 5、料箱容积: 可选 5、10、25、60、100L; 6、落料电机: 24V 转速 Max 8rpm 可调; 7、容积式精确计量,投饲精度>99%; 8、抛撒电机: 24V 转速 Max1500rpm 可调; 9、三翼式抛撒设计,饵料破碎率<1%; 10、结合现场环境配套镀锌材质固定支架; 11、支持 4G 联网通讯; 包含功能: 支持饵料投喂算法模型,进行投喂模型计算、与接口协议对接。通过分析实时抓取进食画面,经过进食活跃度检测算法精准分析鱼类进食速度、情况及		工业

<u>) 四0</u>	L电设备招标有	限公司指	·/小人什		
				残饵情况,自动计算饵料系数,提升饲料利用效率。通过持续监测进食活跃度,更深入地了解鱼类的健康状况和摄食习性,实现投饵机联动控制。	
2	渔机控制 器	21	套	1、开关路数:≥4路 2、工作电压:单相(220V)、三相(380V)兼容 3、负载:单相不高于 2kW,三相不高于 5kW 4、支持 4G通讯; ●5、设备已完成进网许可认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包含:支持增氧机的远程控制;支持自动投饵机的远程控制;同时支持移动端操作	工业
五、月	尾水监测站	1			
1	总磷在线 自动监测 仪	2	套	1、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量程: 0~2mg/L, 可调 3、零点漂移: ±2% 4、量程漂移: ±2% ●5、直线性: ±1% 6、重复性: ±2% 7、检出限: ≤0.01mg/L 8、MTBF: ≥720h/次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5%	工业
2	总氮在线 自动监测 仪	2	套	1、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量程: 0~20mg/L, 可调 3、零点漂移: ±2% 4、量程漂移: ±2% ●5、直线性: ±3% 6、重复性: ±2% 7、检出限: ≤0.1mg/L 8、MTBF: ≥720h/次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工业
3	高锰酸盐 指数在线 自动监测 仪	2	套	1、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2、量程: 0~20mg/L, 可调 ●3、零点漂移: ±0.5% 4、量程漂移: ±2% 5、葡萄糖试验: ±2% (测量误差) 6、重复性: ±2% 7、检出限: ≤0.5mg/L 8、MTBF: ≥720 h/次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工业
4	氨氮在线 自动监测 仪	2	套	1、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量程: 0~10mg/L,可扩展 3、重复性: ≤2% 4、24h 低浓度漂移: ≤0.02mg/L 5、24h 高浓度漂移: ≤1% ●6、示值误差: 20%FS, ±2%; 50%FS, ±3%; 80%FS, ±2% 7、记忆效应: 20%FS, ±0.3mg/L; 80%FS, ±0.2mg/L	工业

7 = 17	L电设备招标有 	K 7 111		0 4878	
				8、定量下限: ≤0.15mg/L 9、电压影响: ±5 10、pH 干扰试验: ±6% 11、环境温度影响: ≤5% ●12、数据有效率: ≥95% 13、最小维护周期: ≥168h	
5	数据采集 与传输单 元	2	套	数据采集及传输,DTU等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4)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包含功能: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管理、监测数据展示、监测数据预警等功能,实现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氨氮水质要素的长期、实时、在线、稳定连续精准观测	工业
6	采水单元	2	套	10 米以内管路含保温 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站房仪器间内,并满足配水单元和 分析仪器的需要。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 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 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保证运行的 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工业
7	配水单元	2	套	配水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 配水单元是将采水单元采集到的样品根据所有分析仪器 和设备的用水水质、水压和水量的要求分配到各个分析 单元和相应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以确保 系统长周期运转。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配水单元 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 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工业
8	一体式站房	2	套	(1) 占地面积≤2 ㎡, 含空调. (2) 空调参数: 1、嵌入式安装,与机柜/集装箱融为一体; 2、制冷量: ≥1500W (L35/L35); 3、加热量: ≥1000W; 4、运行温度: -40~55℃; 5、IP 防护等级: ≥IP55 6、机柜系列空调冷量范围: 300~9000W 7、智能控制,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并实现远程监测和远程控制,拥有多重自动保护和故障自诊断功能; 8、采用 R134a 环保制冷剂,满足 T3 高温工况; 9、RS485 接口,通过 MODBUS 协议实现上位机远程监控功能; 10、可视化人机界面。 11、干接点告警输出。 (3) 站房主体为内外钢结构柜,分析仪表、控制单元组装在柜内,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防雷、接地、密封、保暖、通讯等功能。 ● (4) 站房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六、梦	六、数据传输及相关设备 /						
1	电力电缆	12	卷	规格: ZR-RVV2×1.5。	/		
2	电力电缆	18	卷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ZR-RVV3*2.5mm²; 3、200 米/卷。	1		
3	信号线	2000	米	国标 RVVP4*1.0。	1		
4	信号线	500	米	国标 RVVP6*1.0。	1		
5	户外落地 配电箱	8	个	1、名称:室外落地配电箱; 2、品牌:箱体表面印定制 LOGO; 3、规格:冷轧钢板,钢材厚度>1.2mm,静电喷塑处 理,安全防盗锁,箱内焊接背板,箱体尺寸 1200mm*400mm*600mm(±10mm)。	1		
6	室内配电箱	6	个	1、名称: 市电配电箱; 2、品牌: 箱体表面印定制 LOGO; 3、规格: 冷轧钢板, 钢材厚度>1.2mm, 静电喷塑处 理, 安全防盗锁, 箱内焊接背板, 箱体尺寸 600mm*200mm*400mm (±10mm)。	1		
7	六类网线	6	箱	 护套材质: PVC; 护套颜色: 橙色; 成品外径: 6.4 ± 0.2mm; 导体: 99.99%纯铜; 导体直径: ≥23AWG; 导体绝缘外径: 1.02 ± 0.05mm; 特性阻抗: 100 ± 15Ω; 	/		
8	室外单模 光纤	4500	米	室外国标 24 芯单模光纤。	1		
9	室外单模 光纤	1500	米	室外国标 4 芯单模光纤。	1		
10	户外光交	8	个	采用 SMC 箱体材质, 防水、防尘、阻燃, 尺寸 1000*750*320 (±10mm) 光缆交接箱。	1		
11	室内光交箱	6	个	采用 SMC 箱体材质, 防水、防尘、阻燃, 尺寸 600*600*320 (±10mm) 光缆交接箱。	1		
12	光纤终端 盒	24	个	≥8 口光纤盒;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1		
13	光纤跳线	48	条	单模双芯。	1		
14	尾纤	96	条	单模。	1		
15	ODF 架	4	个	24 芯满配。	1		
16	收发器	6	对	千 M 光收发。	1		
17	管材	6000	米	PE50 保护套管。	1		
18	管材	1000	米	水下保护保护套管。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四九七文田110小月限公司110小文厅				
19	线材	1000	米	PVC 线管。	1
20	挖沟槽土 方	1200	米	1、名称:管沟开挖; 2、规格:宽 500*深 600mm。	1
21	水泥路面 开挖	200	米	管路开挖 (水泥路面) 1.规格: 公称管径 50mm 以内。	1
22	立杆基础 制作	31	个	立杆基础开挖,浇筑,支模,管道预留,穿线,抱杆箱 安装等相关工作内容。	1
23	防雷接地	30	项	接地极、扁铁,接地电阻小于 4 欧以下。	1
24	手孔井开 挖、砌筑	40	个	1、名称: 手孔井; 2、规格: 600*600*900mm (±10mm); 3、φ700 铸铁井盖。	1
25	防水接线 盒	30	个	1、名称: 防水接线盒; 2、规格: 86 盒/ABS 塑料; 3、其他: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26	水下相机 支架	28	个	结内外塘及育苗池池底平面,现场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可固定可拆卸、灵活方便。	1
27	监控立杆	31	根	4.5 米安防监控专用立杆,防水箱,地笼。	1
28	系统集成	1	项	1、实时测量水温、溶氧和 pH、叶绿素各 36 套水下布管布线、安装及调试; 2、28 套水下摄像机布管布线,支架安装、设备安装及调试; 3、30 套水面监控设备立杆基础制作,立杆,设备安装及调试; 4、数据采集仪定制立杆安装及制作,数据调试; 5、增氧机 40 套、渔机控制器 21 套、外塘投饵机 90 套等设备线管、数据线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 6、尾水监测站水泥基础制作,基础边坡防护,走梯制作、监测站设备安装及调试; 7、视频存储服务器、算力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设备安装、配置,数据库安装及调试; 8、各前端设备联调联试; 9、前端配电箱基础制作及安装调试; 10、前端光箱交接箱基础制作、光纤熔接、链通测试、光衰测试; 11、水下线管敷设、防水处理,施工界面内各系统线管敷设。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价格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服务费、利润、税费、验收、培训及所有相关的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3.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日历日) 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

- 4.1.质保期至少 1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括硬件设备质保, 软件类 (含硬件配套软件) 免费维护、升级;
- 4.2.中标人承诺质保期超过 1年的或设备厂家承诺质保期不足 1年的,均按中标人承诺时间进行质保(设备厂家质保期超过中标人承诺时间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设备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 4.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质保期间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维保。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3个月内, 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 应予以免费换货。
 - 4.4.质保期满前 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 4.5.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维护费双方另行协商。

5.验收标准、要求

5.1.验收标准

- 5.1.1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采购人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 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 (2) 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在中标人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 (3) 合并验收: 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 5.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

标准。

- 5.1.3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 5.1.4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 5.1.5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 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 5.1.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 5.1.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 5.1.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2 验收要求

- 5.2.1. 资料要求:验收前,中标人应将项目的全部有关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文档、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系统培训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缺一不予验收。
- 5.2.2.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采购人保留追究向中标人因虚假应标导致项目延误给 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索赔(赔偿上限为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30%); 经采购人认可其提供材料 与招标的性能指标相符后,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同时中标人须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 5.2.3 如果采购人对投标产品及其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存疑,必要的时候可向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核验其真实性、完全一致性,或可要求将本项目交付的核心产品抽样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 方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产生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证或检测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按验 收标准及要求的第 2 条要求进行处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要求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要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中标人工程师需到采购人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效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多次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否则不予验收。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8.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50%的进度款。
- 8.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90%的进度款。
- 8.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计后余款。

以上款项需中标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函后支付。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在质保期满且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没有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凭中标人的退款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 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 7×24的完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人工、免费配件)。当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小时内进行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4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运行,若 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提供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48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 11.2. 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组织架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故障处置等内容。
 - 11.3.投标人须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 11.4. 售后过程中未能按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的,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扣完为止。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项目实施要求

- 13.1.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13.2.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需求的设备。
 - 13.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培训。
- 13.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采购人已完成的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恢复原样。否则不予验收。

14.其他要求

- 14.1.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 [2019] 9 号以及财库 [2019] 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2.项目采购的所有物联网类硬件设备及配套的软件,需免费提供 SDK 开发包,开放数据接口并配合第三方平台的接入,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免费应采购人要求提供 SDK 包,包括接口代码和数据标准供后续开发使用,若涉及软件授权的,需承诺一次授权,终生免费使用。
- 14.3.项目中采购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系统配套的软件)不能具有排他性,乙方应主动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阻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数据交换业务。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免费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标准通用数据交换接口、交换协议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业务系统的集成接入。
- 14.4.项目中所有设备、软件兼容性对接全部免费,且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采购人只对对接结果进行确认。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1 王	71.玉	以上
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 Y < 20000$	$50 \leqslant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 X < 1000$	$20 \le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 Z < 80000$	$300 \le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X<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 X < 1000$	20≤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 Y < 30000$	200 \le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100	X < 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 Y < 200000$	$100 \le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 X < 1000$	$100 \le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 \le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 Z < 120000$	$100 \le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X<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1		类别	————— 类型	資产总额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1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11. 11 Lon 1- Hit &c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2 day //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及典当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 亿元 (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人可从上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金融信托与	信托公司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管理服务		微型	20 亿元以下
	חות כי אות בנו		中型	5000 亿元 (含)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务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4 + 4 17 11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金融业	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1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冷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PET -1- PET	S fit 利L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6) 《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 (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11	设备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A060805 便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KAND	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指你又什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_13,187€213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H /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 (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 (核心区) 设备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088-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9151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 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 澄清、修 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 改发布的 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 (各分标) 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 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 (分标)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账户: 30210485679652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		

<u> </u>	以田1111小月PK公	
		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 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开 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 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 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6.3.5	异常低价 审查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 信履约的情形。

四州电	设备招标有限公	· 可指你又什 1		
6.3.6	相同品牌 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 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 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 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 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号文德大厦 1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电话: 0771-2821398)		
9.3		无		
	1141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 (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技术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 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 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 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 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6 相同品牌认定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 (分标、分包) 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

41号) 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 [2015] 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质疑内容、时限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各方均应	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 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		
投标人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应符合的资本	(4)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 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 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无		
投标人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应符合 的特定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 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2.40日正中		中盆内谷安水,付合性甲盆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 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4.伴分标准	から日本	2□1+□1-1-1-1-1-1-1-1-1-1-1-1-1-1-1-1-1-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1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发展可办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当进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格分为30分。(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基本分 (36 分)	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技术参数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 即不存在负偏离的 , 每有一项得 3 分, 满分 36 分。			

			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须
			体现标记"●"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
			的除外。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 (检测) 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检测报
	技术分		告) 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2	(满分 <u>53</u>		章。
	分)		由评标委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
			不满足一档评审标准的,得0分:
			一档 (3 分): 对项目的需求基本理解,方案包含有实施要点、
			人员组织、进度管理等相关内容; 方案整体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
			要,没有明显错误。
			二档 (6 分): 对项目的需求有正确理解,方案包含有实施要
			点、人员组织、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表述正确、有
		项目实施方	可行性;方案整体符合项目采购需要,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案 (满分 12	三档 (9 分): 对项目的需求有深入理解,方案包含有实施要
		分)	点、人员组织、进度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验收、项目移
			交等方面内容, 表述正确、可行, 能够完全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
			要求.
			四档 (12 分): 对项目的需求有深入理解, 方案包含有实施要
			点、有具体人员投入安排且分工及职责明确、有具体的供货计划
			安排表及保障措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验收方案、项目移
			交等方面内容, 能够完全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方案整
			体符合或优于项目采购需要, 能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
			一档 (1 分): 培训方案包含设备系统的操作, 培训内容能够满
			足项目的基本需求;
		技术培训	二档 (3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培训方案更加全面和详
		(满分 5	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分)	三档 (5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
			施完善,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等方式,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培训课时充足,方案详细。

3	商务分 (满 分 <u>15_</u>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 (满分 6 分) 业绩 分 (满分 6 3 分)	由评标委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分或售后服务方案分不满足一档评审标准的,得 0 分: 一档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应急保障方案、定期上门维护等,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4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应急保障措施包含有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有较完善的定期上门维护方案。 三档 (6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有明确的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提供保修期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售后预案和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类似产品业绩(类似产品业绩是指包含 1 项或多项与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应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需要体现出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和日期、盖章页),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	政策分 (满 分 2 分)	节能环保 (满 分 2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 1	

总得分=1+2+3+4。

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 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mm≤间距≤10mm"或 "间距 7.5 ±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mm≤间距≤8mm"、"8 ±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mm≤间距≤12mm"、"8 ±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合同标的的详细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2.合同金额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服务费、利润、税费、验收、培训及所有相关的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 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预期处理或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点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 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 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7.乙方应按随货物送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8.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u>陆运或海运</u>, 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 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5.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付时间:	(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	2

3.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

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 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 1.1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 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 (2) 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 (3) 合并验收: 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 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 1.3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 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 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 1.4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 1.5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 1.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 1.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1.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2.验收要求

- 2.1. 资料要求:验收前, 乙方应将项目的全部有关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文档、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系统培训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缺一不予验收。
- 2.2.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甲方保留追究向乙方因虚假应标导致项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索赔(赔偿上限为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30%); 经甲方认可其提供材料与招标的性能指标相符后,甲方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同时乙方须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 2.3 如果甲方对投标产品及其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存疑,必要的时候可向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验其真实性、完全一致性,或可要求将本项目交付的核心产品抽样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证或检测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按验收标准及要求的第 2 条要求进行处理。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 的售后服务。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______(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 4.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5.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6.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50%的进度款。
-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0%的进度款。

-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计后余款。
- 以上款项需中标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函后支付。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赔偿乙方违约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 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按中标金额的 2% (中标金额*2%)。
-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甲方验收合格且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没有违约的情况, 甲方凭乙方的退款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在 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 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按本条相应要求处理。
-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 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 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 7.甲方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延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8.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

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合同附件;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	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 收件人:	

乙方:,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方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				
信函和文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	送达对方	,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			
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	面通知对	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采购f	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 <u>两</u> 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17万(早)					
午	月日	年 月 日			
т)1 H	十 八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伍尼代农八或有共安代代连八:		伍定代农人或有兵安托代建人:			
电话:		电话:			
		L Z hu W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 W11.		/// IXIJ.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_(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经营地址)__。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 [2016] 125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 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期届满之日后的_28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5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	商名称	水(电子签	章):
	年	月	目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N应闽石州(屯 1 亚丰):	 Н	//1 •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 (**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注: 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 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 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亡	由设各		限公司
赵:	7 29771	出以留	111/20/11	1 DE ZZ 214

- 1.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	升 具增值税晋通发票。	 井票信息如卜:	1.公司名称_	;	2. 纳棁	人识别
号_	;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	人识别
号_	; 3	.税局登记地址	; 4.税局登记日	电话;	5.开户银行	;	6.银行
账户	1	0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年_月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期

-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厌些问有你(电子领导):	口 ガ: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 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	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u>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 职务: 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月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亚以 [压,) () () ()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 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月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 4. 其他文书格式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 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